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26号

委托单位：麦盖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2年1月31日

评价分值：98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财政主管处室	绩效评价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段敏 18509989381	
主管部门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江 15009988209	
自评方式	实地调研、文件研读等方式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44.96	抽查资金总数	144.9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数	108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抽查数	108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抽查占比	100%
上年结转资金拨付数	25.87	上年结转资金抽查数	25.87	上年结转资金抽查占比	100%
县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1.09	县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1.09	县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补助类	抽查类别	补助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麦盖提县
发放调查问卷	100	有效调查问卷	100	满意度情况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对招录的37名（中途存在离职，但总发放人数达37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费，对15名符合发放安家费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累计对36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故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2分。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建议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健全“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及奖励办法，明确职责、考核评比标准以及奖惩制度，健全和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机制，激励“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切实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建议将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2. 建议加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1年各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预算编制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3.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将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				
评价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2〕126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叶金玲 0998-2301560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叶金玲 0998-2301560	

摘 要

受麦盖提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时间节点对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实施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21〕24 号）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 144.96 万元，主要用于对麦盖提县招聘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和安家费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调研，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思路，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重点对项目进行核实；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原则，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分析

依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8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部分得分18分；项目产出部分得分30分；项目效益部分得分30分。评价等级优。

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过程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制度建设有效执行，但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该项目预算资金144.96万元，实际支出144.9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较规范。

五、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故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2分。

（二）意见和建议

建议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健全“三支一扶”

人员考核及奖励办法，明确职责、考核评比标准以及奖惩制度，健全和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机制，激励“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切实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主评人	叶金玲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2	项目财务专家	冯琼		全过程工程 项目管理师 (高级)	
3	项目行业专家	曹堂哲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4	项目组成员	杨维		绩效评价师	
5	项目组成员	张旭		内控管理师	
6	项目组成员	章健		助理会计师	
7	项目组成员	买热木古丽		会计员	
8	项目组成员	乃宰儿		会计员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2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2 -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4 -
二、评价工作简述.....	- 5 -
(一) 评价目的.....	- 5 -
(二) 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 5 -
(三) 评价原则.....	- 6 -
(四) 评价方法.....	- 6 -
(五) 评价依据.....	- 7 -
(六) 指标体系.....	- 7 -
(七) 评价等级划分.....	- 7 -
(八) 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 8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9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9 -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0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1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7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8 -
五、问题及建议.....	- 20 -
(一) 问题.....	- 20 -
(二) 意见和建议.....	- 20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20 -
(一) 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 20 -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0 -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20 -
(二)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 21 -
(三)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21 -
(四) 评价结果公开.....	- 22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22 -
九、附件.....	- 23 -

2021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 计划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现实意义，对于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具有长远的意义，对于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的观念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该单位职能为：规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

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

3. 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招录的 37 名（中途存在离职，但总发放人数达 37 人）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费，对 15 名符合发放安家费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累计对 36 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

4. 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关于实施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21〕24号）、《关于下达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麦财社〔2021〕15号）等文件立项。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来源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44.96 万元，实际到位 144.9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8 万元、25.87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11.09 万元为县级财政资金。

2. 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为 144.96 万元，实际支出 14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年度总目标

2021 年计划投资 144.96 万元，主要用于对招录的 37 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费，对 15 名符合发放安家费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对 36 名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

2. 阶段性目标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7 人”；

“安家费补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 人”；

“慰问金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6 人”。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1 年 1 月”；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1 年 12 月”。

④成本指标

“发放生活补贴和社保补助总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39.74 万元”；

“发放安家费总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5 万元”；

“发放慰问金补贴总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0.72 万元”。

(2) 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期满人员证书发放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 年”。

(3) 满意度指标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用人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2021年度，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2021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自评结论为：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根据自评表及自评结论反映，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要求,进行了单位自评。

二、评价工作简述

受麦盖提县财政局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承担麦盖提县2021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过程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 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中的资金到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中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

效益（包括项目效果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综合运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评价方法；在项目自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按照项目整体情况，制定对专项资金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梳理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支出情况，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数量的完成情况及实现程度和效果。

比较分析法：一是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二是通过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县市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工作组采用实地访谈的形式，充分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项目受益

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评价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产出的效益及满意度情况。

（五）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4.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5. 《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喀党办发〔2018〕59 号）
6. 《关于实施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21〕24 号）
7. 项目其他佐证资料

（六）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该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七）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 分（含）—100 分）；

良（80 分（含）—90 分）；

中（60 分（含）—80 分）；

差（0 分—60 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麦盖提县财政局，并建议其对实施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八）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 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参与方
评价准备阶段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2022 年 1 月 01 日	评价机构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 1. 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 2. 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12 日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 1. 评价工作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 2. 评价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 1. 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 2. 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工作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2022 年 1 月 15 日	

	整理、分析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2022年1月16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 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2022年1月17日	评价机构
评价 实施 阶段	现场调研： 根据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2022年1月18日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组织针对性培训： 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2022年1月19日	评价机构 委托单位
	现场评价会： 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2022年1月20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形成 报告 阶段	撰写报告： 评价工作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1月21日	评价机构
	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2022年1月28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报送报告： 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1月31日	评价机构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2. 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实施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分析，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管理，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实施情况。

研读文件：通过检查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研读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是否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监督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项目财务收支情况：审阅该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凭证、后附单据及相关文件，审阅该项目的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1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8	30	30	98
得分率	100%	90%	100%	100%	9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评价工作组与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对2021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梳理，共设定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均已实现，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 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	--------

<p>2021年计划投资144.96万元，主要用于对招录的37名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费，对15名符合发放安家费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对36名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等，2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p>				<p>截止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已完成对招录的37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费，对15名符合发放安家费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累计对36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对象，本次发放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100份，高校毕业生和服务群众以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结果均为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人数（人）	≥37	37
		安家费补贴人数（人）	≥15	15
		慰问金发放人数（人）	≥36	36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发放生活补贴和社保补助总金额（万元）	≤139.74	139.74
		发放安家费总金额（万元）	≤4.5	4.5
		发放慰问金补贴总金额（万元）	≤0.72	0.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			≥95%	100%
期满人员证书发放率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长(年)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5%	100%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100%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20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关于实施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21〕24号)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本项目有明确的立项原因和目的；同时项目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契合，故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为好。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关于实施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21〕24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社〔2017〕12号），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决策程序情况：依据《关于实施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21〕24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社〔2017〕12号）等文件要求，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2.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清晰合理，各指标勾稽关系明确，体现了绩效评价管理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绩效目标设立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单位工作计划，明确了项目产出数量和预期达到的效果。整体来看，绩效目标设立比较明确。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体现了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合计			20	18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 144.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 预算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总额为 144.96 万元，实际支出 14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印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

序及时支付资金。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按照《关于实施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21〕24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社〔2017〕1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该制度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但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洪林任组长，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控；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王长江任副组

长，负责保障项目的有效运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组员由财务人员和办公室人员及项目人员担任，主要负责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逐项检查、核对，对项目有关收支账簿、审批、票据进行分类检查与核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及时处理和上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高校毕业生人数（人）	≥37	31	3	3	
		安家费补贴人数（人）	≥15	15	3	3	
		慰问金发放人数（人）	≥36	1	3	3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4	4	
	产出时效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4	4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4	4	
	产出成本	发放生活补贴和社保补助总金额（万元）	≤139.74	139.74	3	3	
		发放安家费总金额（万元）	≤4.5	4.5	3	3	
		发放慰问金补贴总金额（万元）	≤0.72	0.72	3	3	
合计				30	30		

1. 产出数量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生活补贴和社保补助人数 37 人（由于每月人数存在变动，根据已发放人数，共 37 个人），安家费补贴人数 15 人，累计慰问金发放人数 36 人。数量指标已完成。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发放合规率达 100%。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

该项目计划补助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助已全部发放。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4. 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总成本为 144.96 万元，实际支出 144.96 万元，其中：发放生活补贴和社保补助总金额 139.74 万元、发放安家费总金额 4.50 万元、发放慰问金补贴总金额 0.72 万元。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9 分，实际得分 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备注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	≥95%	100%	5	5	
		期满人员证书发放率	≥95%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生活补贴发放时长（年）	≥1	1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95%	100%	3	3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3	3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100%	4	4	
合计					30	30	

1. 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有利于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 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 2021 年全年补贴的发放，有效提高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对象，本次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调查结果表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 100%。详见附件 4。

综上所述，此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五、问题及建议

(一) 问题

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故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 2 分。

(二) 意见和建议

建议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健全“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及奖励办法，明确职责、考核评比标准以及奖惩制度，健全和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机制，激励“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切实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控

麦盖提县财政局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实行重点项目双监控，以“及时纠偏、约束有力，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相互协调，信息共享、运用结果”的原则持续强化监控结果。在监控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将监控结果与预算资金调整及拨付相挂钩，视情况采取调整预算、停止拨款等措施，进一步强化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又确保了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使财政资金效益得到最大化发挥。

七、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定期进行梳理，并及时整改，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 建议建立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结果反馈制度、结果共享制度、结果报告制度、结果公示制度）；
2.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约谈和问责机制；
3.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中激励与约束挂钩机制；
4. 建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惩处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严格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要严格执行《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是将此次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纳入麦盖提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范畴，年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将麦盖提县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以后年度部门单位项目预算编制和

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涉密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一，该项目间接产生的部分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第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件

1.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2.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资金使用
明细表

3.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记录单

4.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调查问卷
统计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喀什分所

2022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4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①项目具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存在过调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①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自筹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①预算资金执行率100%,得3分; ②预算资金执行率未达100%的,按照满分乘以执行率计算得分。(按资金到位率计算分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①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且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清晰反应项目内容和风险防范措施得2分，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②制定了项目具体资金管理制度过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故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5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高校毕业生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高校毕业生人数大于等于37人，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安家费补贴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安家费补贴人数大于等于15人,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慰问金发放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慰问金发放人数大于等于36人,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质量(4)	资金发放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资金发放合规率达100%,得4分,否则不得。	4	
	产出时效(8)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项目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9)	发放生活补贴和 社保补助总金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发放生活补贴和社保补助总金额控制在 139.74 万元,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发放安家费总金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发放安家费总金额控制在 4.5 万元,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发放慰问金补贴 总金额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发放慰问金补贴总金额小于等于 0.72 万元,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提高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就业创业 的工作积极性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5	有效提高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积极性,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三支一扶”人 员到岗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5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大于等于 95%,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期满人员证书发放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5	期满人员证书发放率大于等于 95%，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可持续影响 (5)	生活补贴发放时长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是否达到预计的期限	5	生活补贴发放时长大于等于 1 年，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根据问卷调查，高校毕业生满意度达 95%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服务群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根据问卷调查，服务群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用人单位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根据问卷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达 95%以上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总分				100	最终得分	98	

附件 2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

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名称	年度	预算（调整后）资金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支出	剩余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合计	结余资金	调整资金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144.96	108.00	11.09	25.87	144.96	108.00	11.09	25.87	144.96	-	-	-	
合计		144.96	108.00	11.09	25.87	144.96	108.00	11.09	25.87	144.96	-	-	-	

附件 3

麦盖提县 2021 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记录单

项目名称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		
被评价单位	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日期	2022 年 1 月 31 日
评价人员	叶金玲、冯琼、杨维、张旭、章健、买热木古丽、乃宰尔		
<p>项目简介：</p> <p>根据《关于实施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21)24 号)文件要求，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 144.96 万元，主要用于对麦盖提县招聘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补贴和安家费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p> <p>一、资料情况</p> <p>(一) 已提供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家费补贴发放表 2. 资金下达文件 3. 生活费发放明细表，银行打卡记录 4. 支付凭证 5. 审批单 6. 三支一扶资金管理辦法 7.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8. 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p>二、资金使用情况</p> <p>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44.96 万元，实际到位 144.9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08 万元、25.87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11.09 万元为县级财政资金。</p> <p>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44.96 万元，实际支出 14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p> <p>三、资金管理情况</p> <p>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印证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p> <p>四、项目管理情况</p> <p>项目单位按照《关于实施喀什地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喀地人社字(2021)24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喀地财社(2017)12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该制度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但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故管理</p>			

制度健全性指标扣2分。

五、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6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6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对招录的37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生活费，对15名符合发放安家费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累计对36名三支一扶人员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积极性。

六、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有利于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利于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2. 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2021年全年补贴的发放，有效提高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的积极性。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对象，本次发放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100份，调查结果表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100%。详见附件4。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未建立完善的考核奖惩办法。故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2分。

（二）意见和建议

建议麦盖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健全“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及奖励办法，明确职责、考核评比标准以及奖惩制度，健全和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机制，激励“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切实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反映 2021 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的支出绩效和受益人满意度情况，本次对高校毕业生和服务群众、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回收率 100%，其中高校毕业生 28 份，服务群众和用人单位 72 份。主要反馈如下：

(1) 高校毕业生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 1	回应 2	回应 1 占比情况%
1	您在服务期间，生活补助及其他福利待遇是否及时发放？	是	否	
		28	0	100%
2	服务期间，是否有“三支一扶”管理人员定期与您联系，了解工作学习情况？	是	否	
		28	0	100%
3	现实工作环境与您当时的预期相比较如何？	相差不大	相对预期较低	说不清
		20	5	3
4	您在服务期间，是否每年都参加在岗培训？	是	否	
		28	0	100%
5	您对此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是	否	
		28	0	100%

(2) 服务群众和用人单位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 1	回应 2	回应 1 占比情况%
1	您是否了解“三支一	是	否	

	扶”高校毕业生招录补助相关政策?	72	0	100%
2	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是否按照用人单位管理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是	否	
		72	0	100%
3	您觉得本次招录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态度是否让您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62	10	0
4	该批高校毕业生相关补助是否在用人单位公告栏公开公示?	是	否	
		72	0	100%
5	您对此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72	0	100%

上述结果显示,高校毕业生和服务群众以及用人单位对2021年麦盖提县“三支一扶”计划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高校毕业生和服务群众以及用人单位满意程度”考核,满意度达100%。